

# 专题研究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河闸至射阳港口岸线  
利用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射阳县

项目编号：JSZC-320924-YSGL-C2025-0013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乙级  
（证书编号：粤自资规乙字 22440032）

发 包 人：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 计 人：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河闸至射阳港口岸线利用专题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射阳河闸至射阳港口岸线利用专题研究。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23700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河闸至射阳港口岸线利用专题研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工作定于2026年1月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暂定2026年2月28日提交成果资料，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时间节点有所变化，需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2、最终成果除需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及要求及相



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711000.00元)。专题研究初稿编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948000.00元)，专题研究终稿编制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及专家论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74000.00元)，根据相关部门和论证意见进行完善，提供最终专题研究成果并获得县政府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37000.00元)。(所有拨款均按照财政拨款时序进行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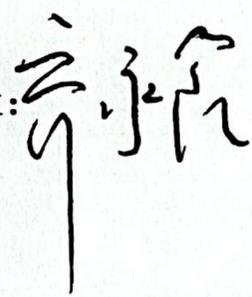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江苏省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 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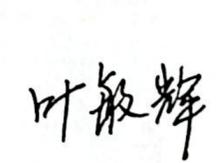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  
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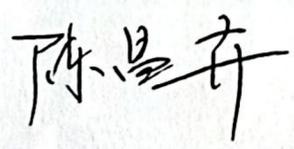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796301314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日期：2026年 月 23日





多宝西